

財務資料

閣下應一併細閱本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未來業績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而顯著有別於本文件內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以士林台灣小吃®經營的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設有228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ii)貨品的銷售額，主要包括向特許經營商及／或持牌經營商提供的飲品、食物產品及包裝物料；(iii)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包括一筆過的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iv)版權費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按月繳交的版權費；及(v)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5,700,000坡元、18,600,000坡元及21,300,000坡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100,000坡元、3,100,000坡元及2,300,000坡元。剔除[編纂]開支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4,000,000坡元及4,900,000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往績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架構在整段往績期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

財務資料

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於適用情況下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坡元呈列。有關於往績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以下主要因素已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下文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我們亦自印尼的持牌經營業務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8.5%、97.6%及98.2%。

董事預期，我們將於不久將來繼續主要自此等市場產生收入。鑑於我們提供的產品主要為小吃，我們及旗下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一直以簡餐食客、購物商場的顧客以及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附近的居民或上班族為對象。倘經濟衰退，客戶往往變得更關心價格，並對其飲食方面的消費意欲帶來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不會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波動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100,000坡元、7,600,000坡元及8,7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45.0%、41.0%及40.8%。銷售成本的任何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往績期內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u>+/-5%</u>	<u>+/-10%</u>
	千坡元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54	70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81	76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35	870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波動

我們租用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物業。因此，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營運開支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坡元、1,200,000坡元及1,4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6.2%、6.5%及6.4%。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任何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往績期內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u>+/-5%</u>	<u>+/-10%</u>
	千坡元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49	97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60	12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8	137

僱員福利成本的波動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僱員福利成本分別約為2,200,000坡元、2,700,000坡元及2,8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4.1%、14.4%及13.2%。僱員福利成本的任何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往績期內僱員福利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僱員福利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u>+/-5%</u>	<u>+/-10%</u>
	千坡元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11	22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34	26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41	281

財務資料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旗下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及西馬進行，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坡元及馬幣。向旗下外國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主要以坡元及馬幣列賬及結算。我們在全球採購包裝物料及原材料，主要以坡元、馬幣、美元及新台幣結算。上述貨幣的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從而對我們的商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利影響。

考慮到外幣匯兌難以預測，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及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將採取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定期審視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調整相關產品的售價。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訂定任何對沖政策。

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為倘管理層應用不同的條件及／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該等要求管理層運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的財務業績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於往績期內，董事確認假設及估計並無重大變動，並將繼續對此等假設及估計進行評估。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以下段落概述適用於編制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後的公平值；及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計量。

(a) 銷售商品 — 小吃飲品

透過企業旗下專賣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奉上小吃飲品)時確認。銷售乃於銷售櫃檯下訂單時以現金形式進行。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產品獲倉庫的客戶代表認可)時確認。客戶從倉庫收取貨物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財務資料

(b)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特許經營／牌照費於訂立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時預先收取。特許經營／牌照費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權／牌照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已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前期費用，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將此等費用列賬為遞延收入。

(c) 版權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版權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天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d) 廣告及宣傳費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提供相關廣告及宣傳服務時確認。任何未使用的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以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列賬。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天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有關費用已提前收取。所收取的前期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列賬為遞延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4「收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送至當前地點及狀況的所有成本。

得出可變現淨值時對過時、滯銷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存貨」。

財務資料

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新加坡及西馬的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租用38個處所(包括經營安排的九份租約，其中八份已訂立經營協議)，就新加坡倉庫及西馬倉庫租用3個處所以及就本身的辦事處在西馬租用1個處所。我們全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均在租賃物業經營，有關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節。我們於往績期內亦賺取經營費收入，主要由於我們向業主直接租用的專賣店其後委任特許經營商為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經營者。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5「租賃」。

稅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2「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概述往績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應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收入	15,735	18,581	21,325
銷售成本	(7,077)	(7,620)	(8,701)
毛利	8,658	10,961	12,624
其他收入	139	174	258
其他虧損	(175)	(33)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7)	(3,942)	(4,294)
行政開支	(2,239)	(3,424)	(5,291)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91	49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所得稅開支	(250)	(656)	(1,000)
年內溢利	3,137	3,129	2,264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附註)：</i>			
年內溢利	3,137	3,129	2,264
加：[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加：經調整年內溢利	3,137	4,028	4,905

附註：經調整年內溢利並未扣除[編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一詞。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的原因為董事相信經調整年內溢利可在不考慮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情況下反映業務的盈利能力，可作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然而，經調整年內溢利不應予以單獨考慮或理解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毛利或年內溢利，或替代現金流量用作計量流動資金，故僅可用作說明用途。敬希潛在投資者垂注，由於彼此在計算上所用數據各有不同，故本文件中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計量作比較。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a)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及(b)透過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ii)前期費用，包括來自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一筆過前期特許經營及牌照費；(iii)來自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收入；及(iv)來自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支付的版權費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分別約為15,700,000坡元、18,600,000坡元及21,300,000坡元，其中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約86.7%、87.5%及88.6%。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內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產品銷售	13,647	86.7	16,246	87.5	18,889	88.6
前期特許經營及牌照費	490	3.1	522	2.8	511	2.4
廣告及宣傳費	298	1.9	412	2.2	376	1.7
版權費	1,300	8.3	1,401	7.5	1,549	7.3
總計	15,735	100.0	18,581	100.0	21,325	100.0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內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6,915	43.9	8,596	46.3	10,506	49.3
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	8,820	56.1	9,985	53.7	10,819	50.7
	<u>15,735</u>	<u>100.0</u>	<u>18,581</u>	<u>100.0</u>	<u>21,325</u>	<u>100.0</u>

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3,600,000坡元、16,200,000坡元及18,9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86.7%、87.5%及88.6%。

產品銷售可分為以下類別，即(i)於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小吃飲品(「專賣店銷售」)；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材料的貨品(「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有關該等類別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及收入模式」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專賣店銷售及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 經營商銷售	6,732	49.3	7,650	47.1	8,383	44.4
專賣店銷售	6,915	50.7	8,596	52.9	10,506	55.6
總計	<u>13,647</u>	<u>100.0</u>	<u>16,246</u>	<u>100.0</u>	<u>18,889</u>	<u>100.0</u>

為確保我們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與我們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提供的小吃飲品質量保持一致，我們通常要求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向本集團及認可供應商購買大部分飲品、食品及/或包裝物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6,700,000坡元、7,700,000坡元及8,400,000坡元，佔各年度銷售產品收入約49.3%、47.1%及44.4%，而專賣店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6,900,000坡元、8,600,000坡元及10,500,000坡元，佔各年度銷售產品收入約50.7%、52.9%及55.6%。

財務資料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前期特許經營及牌照費所得收入分別約為5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3.1%、2.8%及2.4%。

現有兩類特許經營及牌照安排，即單位特許經營權及總特許經營權／總牌照。單位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前期特許經營費包括一筆過的前期特許經營費，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攤銷。總特許經營權及總牌照安排的特許經營及總牌照費包括於訂立總特許經營／牌照協議時一筆過的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於特許經營或牌照協議期限內攤銷，以及根據總特許經營／牌照協議開立的各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特許經營／牌照費用，即時全數確認為收入。倘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於期限結束前終止，已收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的未確認部分即時全數確認為收入。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節。

下表載列按自營專賣店／堂食店所在地劃分的小吃產品及飲料產品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新加坡：			
小吃產品(坡元)	4.2	4.2	4.3
飲料產品(坡元)(附註4)	1.4	2.1	2.0
西馬：			
小吃產品(馬幣)	7.9	8.6	9.1
飲料產品(馬幣)(附註5)	3.2	2.9	3.2

附註：

- (1) 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國家專賣店銷售總額除以年內所售相關產品的銷量。
- (2) 有關數據無法與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比較，原因是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數量單位(如按訂單／件數／杯數計算)與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數量單位(如按批量／箱數／包數計算)有所不同。
- (3) 往績期內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i)銷售產品組合；及(ii)產品售價上升。
- (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加坡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乃由於年內推出冬瓜茶、烏梅汁及蜂蜜檸檬水，有關產品的售價較其他飲料產品高。

財務資料

- (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西馬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停止銷售豆奶，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推出冬瓜茶、烏梅汁及蜂蜜檸檬水，有關產品的售價較其他飲料產品高；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樽裝水及冬瓜茶的售價上升。

下表載列按所在地劃分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新加坡(坡元)	8.7	8.4	11.6
馬來西亞(馬幣)	63.6	61.6	68.7
印尼(坡元)	67.2	75.3	81.8
美國(坡元)	93.5	84.0	126.1
其他(坡元)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國家的向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銷貨總額除以年內的銷售總額。
- (2) 有關數據無法與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平均售價比較，原因是專賣店銷售中所售產品數量單位(如按訂單／件數／杯數計算)與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數量單位(如按批量／箱數／包數計算)有所不同。
- (3) 往績期內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i)銷售產品組合；及(ii)產品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所提供資料，於往績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交易宗數、總收入、平均收入及平均交易金額：

	交易宗數			總收入(附註1)			平均收入(附註2)			平均交易金額(附註3)		
	新加坡 千宗	馬來西亞 千宗	印尼 千宗	美國 千宗	新加坡 千坡元	馬來西亞 千坡元	印尼 千坡元	美國 千坡元	新加坡 千坡元	馬來西亞 千馬幣	印尼 千坡元	美國 坡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44	3,197	4,751	21	1,870	36,337	19,080	237	33	60	20	59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41	3,289	4,924	115	1,494	39,069	21,168	1,251	37	62	19	6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51	3,492	5,866	167	1,621	41,722	23,944	1,801	34	63	20	58

附註：

- (1) 總收入指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總銷售額。
- (2) 平均收入乃按每間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平均每月收入總和除以12計算。
- (3) 平均交易金額乃按總收入除以交易總數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的產品數量：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件) (附註)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件) (附註)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件) (附註)
新加坡	35	30	21
馬來西亞	207	255	246
印尼	27	26	27
美國	1	4	2
其他	6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出售的產品單位(如批／盒／包)有所不同，取決於產品性質，因此數據只供說明用途，各地理位置或年度之間無法用作比較。

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廣告及宣傳費所得收入分別約為3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9%、2.2%及1.7%。

我們要求新加坡及西馬的特許經營商將其每月銷售額的2%分別撥入新加坡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及西馬集成市場推廣基金，並構成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鑑於本公司全權決定廣告活動的內容及形式以及集成市場推廣基金的用途，各自的廣告及宣傳收入於本集團將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及產生相關開支時予以確認。有關此安排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廣告及市場推廣—集成市場推廣基金」一節。

版權費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版權費收入分別約為1,300,000坡元、1,400,000坡元及1,5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8.3%、7.5%及7.3%。

版權費乃經參考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作出的每月總銷售額後計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印尼的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我們的客戶於所示年度所在地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新加坡						
向特許經營商銷貨	308	2.0	240	1.3	249	1.2
自營專賣店銷售	5,454	34.7	6,377	34.3	6,912	32.4
特許經營費	165	1.0	128	0.7	84	0.4
廣告及宣傳費	70	0.4	67	0.4	193	0.9
小計	5,997	38.1	6,812	36.7	7,438	34.9
馬來西亞						
向特許經營商銷貨	4,321	27.6	5,121	27.6	5,520	25.9
自營堂食店銷售	1,461	9.2	2,219	12.0	3,594	16.9
特許經營費	594	3.8	626	3.3	732	3.4
廣告及宣傳費	228	1.5	345	1.8	183	0.8
小計	6,604	42.1	8,311	44.7	10,029	47.0
印尼						
向持牌經營商銷貨	1,972	12.5	1,962	10.5	2,353	11.0
牌照費	924	5.9	1,052	5.7	1,128	5.3
小計	2,896	18.4	3,014	16.2	3,481	16.3
美國						
向特許經營商銷貨	126	0.8	328	1.8	261	1.2
特許經營費	69	0.4	94	0.5	102	0.5
小計	195	1.2	422	2.3	363	1.7
其他(附註)						
向特許經營商銷貨	5	—	—	—	—	—
特許經營費	38	0.2	22	0.1	14	0.1
小計	43	0.2	22	0.1	14	0.1
總計	15,735	100.0	18,581	100.0	21,32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銷貨，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其業務；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汶萊特許經營商的前期特許經營費，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設任何專賣店／堂食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2.1%、44.7%及47.0%以及約38.1%、36.7%及34.9%。同年，自位於印尼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8.4%、16.2%及16.3%。

於往績期內新加坡的收入上升，主要由於(i)先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將三間非自營專賣店由特許經營商擁有接管為自營專賣店；及(ii)新開設兩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於往績期內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上升，主要由於西馬的自營堂食店數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間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3間。向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銷貨於往績期內增加，主要由於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間。

來自印尼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000,000坡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5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印尼分別開設10間、14間及12間新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與食品及飲料銷售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i)採購食品及飲料的成本；及(ii)包裝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食品及飲料成本	6,613	93.4	7,104	93.2	8,202	94.3
包裝材料成本	464	6.6	516	6.8	499	5.7
總計	<u>7,077</u>	<u>100.0</u>	<u>7,620</u>	<u>100.0</u>	<u>8,701</u>	<u>100.0</u>

食品及飲料成本

食品及飲料成本指就採購小吃飲品的食材成本向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食品及飲料成本約為6,600,000坡元、7,100,000坡元及8,2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93.4%、93.2%及94.3%。

財務資料

包裝材料成本

包裝材料成本指就採購小吃飲品的包裝材料的成本向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包裝材料成本約為500,000坡元、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6.6%、6.8%及5.7%。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4,661	5,708	7,046
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	3,997	5,253	5,578
毛利	<u>8,658</u>	<u>10,961</u>	<u>12,62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	%	%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67.4	66.4	67.1
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	45.3	52.6	51.6
整體	<u>55.0</u>	<u>59.0</u>	<u>59.2</u>

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牌照業務，主要由於與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相比，我們一般給予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較大靈活彈性及加價空間。鑑於我們並無產生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營運成本，故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的定價乃經合理釐定，讓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產生合理毛利以承擔其營運成本，按有利可圖的基準經營其業務。就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言，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交易，並產生營運成本，因此我們為產品定價，使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產生較高毛利率，以承擔有關營運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	%	%
新加坡	65.3	71.0	74.5
馬來西亞	42.0	47.1	45.7
印尼	61.4	62.5	63.9
美國	75.2	72.7	72.0
其他(附註)	94.1	100.0	100.0
整體	55.0	59.0	59.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銷貨的毛利率，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營業；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汶萊一名特許經營商的前期特許經營費的毛利率，當中特許經營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訂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設任何專賣店／堂食店。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8,700,000坡元、11,000,000坡元及12,600,000坡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5.0%、59.0%及59.2%。

新加坡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5.3%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1.0%，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74.5%，主要由於(i)自營專賣店C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負營業利潤率；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開設的自營專賣店(分別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整個年度運作)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於往績期內，馬來西亞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2.0%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7.1%，與往績期內馬來西亞自營堂食店的銷售增長相符，基於自營堂食店及專賣店營運一般較特許經營業務能夠獲取更高毛利率。馬來西亞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7.1%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5.7%，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廣告及宣傳費收入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馬來西亞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低。

印尼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1.4%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2.5%，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毛利率一般較高的牌照費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印尼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比較高。印尼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63.9%，主要由於向總持牌經營商出售產品的售價上漲，但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牌照費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印尼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則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費收入及政府資助。經營費收入指來自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收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 與部分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的營運安排」一節。政府資助主要是指由新加坡標新局的能力發展津貼及創新與能力代金券計劃發放款項的形式的政府補貼。新加坡標新局(現稱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為法定機構，協助營造利好營商環境並促進企業成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費收入	110	103	123
政府資助	—	25	10
其他	29	46	125
總計	<u>139</u>	<u>174</u>	<u>258</u>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由於以馬幣列值的現金結餘的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於往績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200,000坡元、33,000坡元及17,000坡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僱員福利成本；(ii)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ii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就我們的營銷活動印刷宣傳物料及所需知識產權牌照費；及(iv)物流及運輸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僱員福利成本	1,459	1,852	2,063
租金及相關開支	971	1,204	1,369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1	431	404
物流及運輸開支	326	455	458
總計	<u>3,087</u>	<u>3,942</u>	<u>4,294</u>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100,000坡元、3,900,000坡元及4,300,000坡元，佔各年度收入約19.6%、21.2%及20.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僱員的工資、薪金、補貼及退休福利成本；(ii)董事薪酬；(iii)租金及相關開支；(iv)專業費用，包括就簿記及會計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v)[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僱員福利成本	754	824	748
董事薪酬	347	321	404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4	283	294
專業費用	179	269	243
公用事業開支	128	174	238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其他(附註)	637	654	723
總計	<u>2,239</u>	<u>3,424</u>	<u>5,29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雜項開支、有關應收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開支、旅費、預扣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00,000坡元、3,400,000坡元及5,300,000坡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4.2%、18.4%及24.8%。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自於金融機構的往來戶口存放資金所得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100,000坡元、49,000坡元及24,000坡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000坡元，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所提取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本集團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所得稅	246	650	998
遞延所得稅	4	6	2
總計	<u>250</u>	<u>656</u>	<u>1,000</u>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00,000坡元、700,000坡元及1,000,000坡元。

於往績期內，適用於(i)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7%；以及(ii)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9%至24%。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並無計及[編纂]開支)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7.4%、14.0%及16.9%。我們的實際稅率與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ii)享有若干稅項豁免、減免及退稅；及(iii)若干不可扣減開支，如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乃由於已動用稅項虧損減少及確認不可扣減[編纂]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悉數動用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確認高額[編纂]開支，令實際稅率進一步上升。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內各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已付所得稅涉及就各呈列年度向相關稅務部門支付的稅項。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已付稅項約153,000坡元指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所得稅負債416,000坡元支付的部分款項137,000坡元。餘款已透過繳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279,000坡元結清，餘款乃由於本集團當時的稅務代理忽略規定的繳款期限所致。

由於遲繳款項，本集團被徵收罰款約57,000坡元，其後已繳清有關罰款。本集團已就於馬來西亞遲繳稅款而支付稅務罰款57,000坡元，有關款項涉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前的報稅，並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糾正。罰款約57,000坡元乃與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內陸稅收局」）協定，並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悉數償付。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內陸稅收局就任何其他逾期申報而發出的任何稅務通知。此外，根據對本集團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機關之間稅務通訊的審閱，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查詢或未決稅項。

經馬來西亞稅務代理確認，根據本集團與內陸稅收局之間的稅務通訊，(i)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提交所有相關稅務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內陸稅收局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作出相關稅款；(ii)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向內陸稅收局悉數支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所有稅務負債；(iii)概無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應付及結欠內陸稅收局的尚未償還應付稅項或罰款；及(iv)馬來西亞稅務代理並不知悉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與內陸稅收局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報稅表有任何稅務糾紛。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到期提交，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尚未償還應付稅項、到期罰款或稅務糾紛。

經新加坡稅務顧問確認，根據本集團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之間的稅務通訊，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i)按時履行其有關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企業稅務申報責任；(ii)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供的預定稅項分期付款計劃外，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稅務負債；(iii)並無有關往績期內逾期申報或遲繳公司稅務負債的逾期費用或罰款；及(iv)並無有關往績期內所提交稅務計算的糾紛。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爭議。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00,000坡元、300,000坡元及零，乃產生自若干錄得虧損的個別實體，其稅項虧損無法用於抵銷本集團旗下其他錄得盈利的實體的所得稅開支。下表載列於各年結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STSS Resources	359	349	—
STSS Concepts	184	—	—
士林(HF)	1	—	—
總計	<u>544</u>	<u>349</u>	<u>—</u>

STSS Resources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自營專賣店C錄得經營虧損及產生分銷開支。STSS Concepts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STSS Company收取版權費。士林(HF)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自營專賣店A結業後產生行政開支。

此等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根據相關實體各自司法權區的當地稅法抵銷相關實體所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可供動用稅項虧損金額減少乃由於該等實體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的盈利能力上升。因此，稅項虧損已用於抵銷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全數動用。

我們經營業績的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700,000坡元增加約2,900,000坡元或18.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8,6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產品收入增加約2,600,000坡元；(ii)廣告及宣傳費收入增加約100,000坡元；及(iii)版權費收入增加約100,000坡元，詳情闡述如下：

產品銷售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600,000坡元增加約2,600,000坡元或19.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2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專賣店銷售以及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1,700,000坡元及900,000坡元。

財務資料

- 專賣店銷售 — 有關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900,000坡元增加約1,700,000坡元或24.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6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間；及(ii)所出售產品售價上升。
- 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 — 有關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7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或13.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7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3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主要包括(a)印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間；及(b)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間；及(ii)所出售產品售價上升。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我們自收取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90,000坡元增加約32,000坡元或6.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2,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令來自總牌照的前期牌照費增加；及(ii)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的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及與汶萊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協議確認的前期特許經營年費收入所致。

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自廣告及宣傳費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8,000坡元增加約114,000坡元或38.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12,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動用更多集成市場推廣基金，原因是廣告及宣傳費增加。

版權費

我們自收取版權費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1,300,000坡元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400,000坡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100,000坡元增加約500,000坡元或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6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年內收入增加相符，詳情闡述如下：

- **食品及飲料成本** — 食品及飲料成本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600,000坡元輕微增加約500,000坡元或7.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1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相符。
- **包裝成本** — 包裝物料成本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64,000坡元增加約52,000坡元或11.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16,000坡元。有關增加與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700,000坡元增加約2,300,000坡元或26.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000,000坡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5.0%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9.0%。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與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相比，通常更具靈活彈性及提價空間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的銷售比例較高；及(ii)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售價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9,000坡元增加約35,000坡元或2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4,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年內購置新機器(例如POS系統)已收有關Innovation & Capability Voucher的政府補貼增加約25,000坡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為匯兌虧損，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5,000坡元減少約142,000坡元或81.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3,000坡元。匯兌虧損乃由於坡元兌馬幣的匯率較為不利，原因為我們的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以馬幣計值，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3.3%及54.7%。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1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或2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9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400,000坡元或26.9%，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致，令員工數目增加；(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00,000坡元或24.0%，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致；(i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00,000坡元或30.2%，主要由於為旨在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本地廣告及宣傳活動的市場推廣活動的知識產權的牌照費增加；及(iv)物流及運輸開支增加約100,000坡元或39.6%，與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00,000坡元增加約1,200,000坡元或52.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4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整體銷售增加令存貨倉儲增加，導致倉庫租金開支上升，從而令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89,000坡元；(ii)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展令支付外部會計師的簿記及會計服務費用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籌備[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坡元。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1,000坡元減少約42,000坡元或46.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9,000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因平均銀行結餘減少而導致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00,000坡元增加約400,000坡元或162.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相符。我們的實際稅率(並無計及[編纂]開支)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4%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0%，原因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維持相對平穩，兩個年度均為3,100,000坡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9.9%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8%。剔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編纂]開支後，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1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000,000坡元，增幅約28.7%。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增加約2,700,000坡元或14.8%，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8,60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1,300,000坡元，表現遠勝管理層預期，主要由於(i)新加坡及西馬的專賣店銷售增加；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增加。我們達到較預期更高的專賣店銷售，主要由於本集團最近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推出新推廣小吃產品及改善產品供應，如麻辣香雞塊及不同口味(如炭燒海苔、烤墨魚及酸甜口味)的香脆金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與網上食品訂購平台(「網上平台A」)展開夥伴關係，以推廣及宣傳其產品。根據本集團與網上平台A作出的合夥協議，網上平台A須讓本集團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使終端用戶能夠及方便彼等向本集團購買我們的小吃飲品，以及本集團可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交付食品訂單的按需交付及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則會向網上平台A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收到食品訂單後，我們位於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員工將於其相關專賣店準備訂單。自夥伴關係展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合夥協議錄得總收入約1,200,000坡元。另外，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師及市場推廣團隊致力於不同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就產品發佈向訂閱者發送電子通訊及向媒體發送新聞稿，以及定期更新自設社交媒體專頁，從而不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銷貨較預期更高，主要由於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由銷售產品收入增加約2,600,000坡元，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產品銷售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300,000坡元增加約2,600,000坡元或16.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8,9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專賣店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900,000坡元；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產生的收入增加約700,000坡元。

- 專賣店銷售—有關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600,000坡元增加約1,900,000坡元或22.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5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及(ii)所出售產品售價上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新加坡專賣店銷售增長約8.4%，西馬專賣店銷售則增長約62.0%。新加坡專賣店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設三間自營專賣店，因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反映有關專賣店的全年銷售；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新加坡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則保持穩定。西馬專賣店銷售大幅增加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的13間自營堂食店中，其中六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因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反映有關堂食店的全年銷售；而其中兩間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業。此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西馬於往績期前開業的現有同店平均每日收入總額增加約12.7%，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導致大部分相關自營堂食店的平均每日收入增加。

- 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 — 有關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700,000坡元增加約700,000坡元或9.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4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開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間。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在(a)印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間)；及(b)馬來西亞(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間)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及(ii)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出售產品售價上升。為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間非自營專賣店／堂食店的收入(按各年末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貨收入總額除以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計算)約為48,000坡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向特許經營商及總持牌經營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38.1%、11.5%、8.6%及50.1%，乃由於銷售產品組品變動及產品售價上升。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收取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

廣告及宣傳費

我們自廣告及宣傳費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00,000坡元及400,000坡元。

版權費

我們自收取版權費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00,000坡元增加約100,000坡元或10.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5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上升，導致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600,000坡元增加約1,100,000坡元或14.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700,000坡元，詳情闡述如下：

- **食品及飲料成本** — 食品及飲料成本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100,000坡元增加約1,100,000坡元或15.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200,000坡元。有關增加與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相符。
- **包裝成本** —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包裝物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00,000坡元及500,000坡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000,000坡元增加約1,600,000坡元或15.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2,600,000坡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9.0%及59.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00,000坡元增加約84,000坡元或48.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取的經營費收入增加約20,000坡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新經營協議；及(ii)購置新辦公室單位(該單位其後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其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致錄得租金收入約79,000坡元。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匯兌差額有關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33,000坡元及17,000坡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增加乃由於坡元兌馬幣的匯率不太有利，原因為我們的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以馬幣計值，且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4.7%及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900,000坡元增加約400,000坡元或8.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3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100,000坡元，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致，令員工數目增加；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00,000坡元，原因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設的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400,000坡元增加約1,900,000坡元或54.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300,000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坡元。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49,000坡元及24,000坡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5,000坡元或51.0%，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銀行結餘因平均銀行結餘減少而導致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產生融資成本約40,000坡元，乃由於購置新辦公室單位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00,000坡元增加約300,000坡元或52.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00,000坡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課稅收入增加；(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稅務寬免減少約95,000坡元；及(i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0%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9% (並無計及[編纂]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00,000坡元減少約800,000坡元或27.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300,000坡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8%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6%。剔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編纂]開支後，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0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900,000坡元，增幅約為21.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為額外計量。於往績期內，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編纂]開支。有關[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故我們已作出調整，剔除所呈列年度的有關開支，以作說明用途。經調整年內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我們呈列此等財務計量，原因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管理層剔除若干項目的影響後用以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計量方法，而該等項目為我們認為未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與管理層以同一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務的項目。作為分析工具，運用經調整年內溢利有其局限性，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且不應分開作出考慮，亦不應視作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表現或流動資金作出分析的替代方案。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過程中的組成部分存在差異，本文件所呈列經調整年內溢利的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計量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26	924	811	9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2,190	1,722	3,900	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4,057	4,263	5,843
	<u>10,751</u>	<u>6,703</u>	<u>8,974</u>	<u>10,6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9	2,440	4,333	4,129
撥備	74	71	103	103
遞延收入	599	451	361	1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9	278	569	853
銀行借款	—	—	83	79
	<u>6,561</u>	<u>3,240</u>	<u>5,449</u>	<u>5,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0</u>	<u>3,463</u>	<u>3,525</u>	<u>5,35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坡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坡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少約4,000,000坡元及約500,000坡元，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00,000坡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3,500,000坡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坡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600,000坡元；惟被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300,000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有關往績期內影響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以及翻新工程，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包括位於10 Anson Road, #21-02, 02A, 03, 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的新加坡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3,800,000坡元。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普遍呈現升勢主要由於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因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增加，而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購置上述辦公室物業。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食品飲料，包括食品飲料材料、半加工食物產品及製成品；及(ii)消耗品項目，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每月會進行實物存貨盤點。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撥備影響。於達致可變現淨值時，就陳舊、滯銷及劣質存貨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變現收入所需估計成本。管理層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未來可售性的預測或貨品的可用性及基於彼等經驗作出的管理層判斷，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對食品飲料的撥備評估主要基於各物品的到期日，而對消耗品的評估則主要基於物品的可用性及實際狀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存貨分別約500,000坡元、900,000坡元及800,000坡元。我們致力將於新加坡及西馬的倉庫維持於理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方針為確保存貨於任何時候足以應付業務營運所需，亦不屬於不必要的超額存貨水平。由於食品及原材料的保質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我們的目標存貨政策按食品類別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旨在維持足夠存貨量供約兩個月使用。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288	514	527
31至60日	154	152	185
61至90日	16	69	29
90日以上	68	189	70
總計	<u>526</u>	<u>924</u>	<u>811</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24.3	34.7	36.4

附註：平均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存貨結餘除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有關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24.3日、34.7日及36.4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多主要由於存貨水平較高以符合營運規模需求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800,000坡元或99.1%其後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坡元減少約1,000,000坡元或71.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終前最大客戶總持牌經營商還款，令應收其款項減少約1,100,000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增加約200,000坡元或36.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坡元，主要由於應收總持牌經營商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坡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銷售商品的發票日期以及特許經營商版權費收入的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1,375	377	492
31至60日	35	8	46
61至90日	1	5	6
90日以上	—	17	10
總計	<u>1,411</u>	<u>407</u>	<u>554</u>

董事確定，我們並無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我們一般(i)除北加州總特許經營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我們給予自發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外，於發出銷售發票後給予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最多7日信貸期；及(ii)給予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版權費須信貸期為分別直至下一個月首七日及月底起計30個曆日內支付。管理層根據客戶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予收回以及減值需要及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壞賬分別約77,000坡元、零元及零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款項與應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業的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已確認金額與來自多間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巨額所應收款項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500,000坡元或98.6%已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5.9	17.9	8.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有關年度的收入乘有關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25.9日、17.9日及8.2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5.9日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9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2日，乃由於總持牌經營商加快還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外部訂約方按金；(ii)預付款項；(iii)預付[編纂]開支；及(iv)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外部訂約方按金	553	747	865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24	303	1,248
將於[編纂]後與股本			
互相抵銷的[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202	92	194
	<u>779</u>	<u>1,454</u>	<u>3,34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800,000坡元、1,500,000坡元及3,300,000坡元。外部訂約方按金主要包括給予租賃物業業主的保證金。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0,000坡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100,000坡元，與營運規模擴大相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指預付租金，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就購置該物業繳付的印花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包括預付[編纂]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編纂]後從權益扣減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業務貨品應付賣方的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395	357	458
31至60日	—	—	22
60日以上	—	1	—
總計	<u>395</u>	<u>358</u>	<u>480</u>

主要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減少約37,000坡元或9.4%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就採購付款的時間縮短。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坡元增加約100,000坡元或34.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坡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規模擴大，與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物料的增幅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償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8.4	18.0	17.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有關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4日、18.0日及17.6日，均在主要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30日內。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由員工薪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外籍工人徵費的應計費用組成的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應計[編纂]開支；(ii)應收按金，大部分由來自潛在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按金收款組成；(iii)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項(即在新加坡及西馬銷售商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iv)應付股息；(v)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應計費用	485	874	1,946
已收按金	172	238	30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項	15	35	51
應付股息	4,140	671	—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7	259	366
— 關聯方	5	5	1,183
	<u>4,984</u>	<u>2,082</u>	<u>3,85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5,000,000坡元、2,100,000坡元及3,800,000坡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坡元減少約2,900,000坡元或58.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坡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股息減少約3,500,000坡元，原因是所有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於年內派付，因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坡元而被局部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坡元增加約1,800,000坡元或85.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坡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主要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而增加約1,100,000坡元；及(ii)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00坡元，主要涉及為本集團代付[編纂]開支而應付Tay先生的款項，部分有關款項被應付股息減少約700,000坡元所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悉數結付。

撥備

於往績期內的撥備主要指就還原成本及未動用假期撥備。還原成本撥備結餘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各租期結束時還原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高，主要由於就兩間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馬來西亞開業的新自營堂食店的還原成本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於往績期內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以及已收新加坡及西馬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前期特許經營／經營費的收入於各項安排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收取的廣告及宣傳收入於提供有關廣告及宣傳開支時確認。任何未動用費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入賬列作已收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內的遞延收入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結餘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年初	1,580	1,597	1,274
添置	805	611	834
自損益扣除	(788)	(934)	(887)
於年末	<u>1,597</u>	<u>1,274</u>	<u>1,221</u>

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坡元減少約300,000坡元或20.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坡元，且進一步減少約100,000坡元或4.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坡元，原因為按攤銷確認有關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往績期內，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所得現金，我們於往績期內各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資本開支及為營運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8,000,000坡元、4,100,000坡元及4,300,000坡元，主要以馬幣及坡元持有。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營運所得現金繼續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可能將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用作部分所需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營運將由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4	3,167	2,3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	(460)	(3,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0)	(7,003)	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834	(4,296)	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	8,035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287)	318	(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35</u>	<u>4,057</u>	<u>4,263</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對非現金項目進行除稅前溢利調整，例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以及利息開支。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取自客戶及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款項。經營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餐飲食材及包裝材料；(ii)僱員福利開支；(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v)有關經營活動的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300,000坡元，乃根據除稅前溢利約3,400,000坡元，主要對利息收入約91,000坡元作出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差額主要源自(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00,000坡元；(ii)存貨增加約100,000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增加約600,000坡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2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00,000坡元，乃根據除稅前溢利約3,800,000坡元，主要對利息收入約49,000坡元作出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差額主要源自(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00,000坡元；(ii)存貨增加約400,000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增加約300,000坡元；(iv)遞延收入(即期部分)減少約300,000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9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坡元，乃根據除稅前溢利約3,300,000坡元，主要對折舊開支約100,000坡元作出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差額主要源自(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00,000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增加約1,700,000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7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0,000坡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約91,000坡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000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0,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坡元，部分由已收利息約49,000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00,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物業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已付利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所得款項、因重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而向擁有人作出淨分派及[編纂]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00,000坡元，乃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00,000坡元，主要由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坡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00,000坡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2,600,000坡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所得款項約1,200,000坡元，惟被(a)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100,000坡元；及(b)[編纂]開支約[編纂]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零元、約3,100,000坡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指購買該物業。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委任屬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特許經營商為經營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53	54	77
一年至五年	62	47	69
總計	<u>115</u>	<u>101</u>	<u>146</u>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協議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租用場地。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147	1,258	1,489
一年至五年	950	1,152	1,270
總計	<u>2,097</u>	<u>2,410</u>	<u>2,759</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開設專賣店及堂食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1,000坡元、400,000坡元及3,600,000坡元。我們於往績期內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編纂]的[編纂]淨額計劃用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在新加坡購置位於10 Anson Road, #21-02, 02A, 03, 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面積約1,873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佔用#21-02/02A/03作辦公室用途，而#21-03A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已租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500,000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已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對賬如下：

	千坡元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3,500
差額	<u>(18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u>3,315</u></u>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				
款項	—	—	1,182	471
借款	—	—	2,523	2,497
租賃負債	—	—	—	1,671
總計	—	—	3,705	4,6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提取銀行融資2,600,000坡元撥資購置按揭貸款協議項下有關物業。銀行借款以坡元計值，並按高於現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1.3%至1.8%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年期為300個月，並按月分期償還。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償付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等節。

本集團總債務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坡元，主要由於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1,700,000坡元，並由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700,000坡元所抵銷。

董事確定，彼等並無得悉有關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我們已遵守融資協議所載的全部契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我們並無獲授任何借款，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入資本(已發出或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誤或拖欠償還債務情況。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期內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2,500,000坡元，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300,000坡元的物業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Tay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其中一名董事Tay先生的款項約500,000坡元。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700,000坡元。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文件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

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300,000坡元及5,800,000坡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坡元(根據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宣派的股息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重大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附註1)	19.9%	16.8%	10.6%
資產總值回報(附註2)	28.9%	43.2%	17.7%
股本回報(附註3)	95.3%	98.7%	5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4)	1.6	2.1	1.6
速動比率(附註5)	1.6	1.8	1.5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6)	0.2%	0.2%	92.0%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82.6倍

附註：

1. 純利率相等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相關年度收入乘100%。
2. 資本總值回報乃按相關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乘100%計算。
3. 股本回報乃按相關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相關年末的總權益乘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淨債務除總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除相關年度的融資成本。

純利率

有關影響相關年度純利率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節「我們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資產總值回報

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9%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3.2%，主要由於資產總值減少約3,600,000坡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4,000,000坡元，主因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向股東支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500,000坡元，主因為總持牌經營商於年終前還款，令應收總持牌經營商的款項減少；而部分由(i)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00,000坡元，原因是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令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及(ii)存貨增加約400,000坡元所抵銷。

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3.2%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7.7%，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加約5,500,000坡元及[編纂]開支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減少約900,000坡元所致。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400,000坡元，主因為收購該物業；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00,000坡元，主因為預付[編纂]開支增加，而[編纂]開支將於[編纂]後與權益抵銷。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5.3%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8.7%，主要由於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坡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坡元，乃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股東支付股息約6,800,000坡元。

股本回報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8.7%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6.2%，主要由於(i)股本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坡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坡元；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約900,000坡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及2.1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及1.8倍。有關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3,300,000坡元，主因為流動資產減少約4,000,000坡元部分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年內派付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令應付股息減少而減少約2,900,000坡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源自(i)因派付股息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00,000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於年終前還款令應收總持牌經營商的款項減少；及(iii)存貨增加約400,000坡元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1倍及1.6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及1.5倍。有關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2,200,000坡元，主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00,000坡元；(i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300,000坡元；及(iii)購買新辦公室單位的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100,000坡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約2,300,000坡元所抵銷，主因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00,000坡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00,000坡元，並抵銷存貨減少約100,000坡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2%及0.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因購買新辦公室物業的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而增至9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債務總額，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

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款，故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關利息覆蓋率的計算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約為82.6倍，主要由於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單位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方面，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我們已與Pacific Asia Projects Pte. Ltd.訂立貨運服務協議監管我們與Pacific Asia Projects Pte. Ltd.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因而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或安排。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損益可達致收支平衡，而(i)銷售成本上升約47.9%；(ii)僱員福利成本上升約153.1%；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約29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損益可達致收支平衡，而(i)銷售成本上升約49.7%；(ii)僱員福利成本上升約141.4%；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約25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損益可達致收支平衡，而(i)銷售成本上升約37.5%；(ii)僱員福利成本上升約116.0%；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約196.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恰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了解股東價值的重要性及裨益。透過宣派及分派股息，我們於多年營運中能夠將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故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持股狀況並無變動，與

財務資料

股東之間亦無任何糾紛。本集團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4,100,000坡元、3,400,000坡元及1,100,000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派付。

我們相信股息政策將有助本集團發展穩定的股東基礎及建立股東信心。[編纂]後，我們將採納明確的股息政策。我們擬每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純利40%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於往績期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將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日後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及／或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根據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坡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坡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約[編纂]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餘款約[編纂]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亦未必與本集團先前的財務表現相當。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往績期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往績期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